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盈泽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3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1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盈泽中短债A	国联盈泽中短债B	国联盈泽中短债C	国联盈泽中短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3009	022254	003010	01981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1)国联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2月24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 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联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6年2月12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国联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视50ETF国联,基金代码:159965)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lms.com.cn
客服电话:95570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szq.com
客服电话:95376

3.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l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国联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2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安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2月24日

2. 日常申购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2026年02月24日为本基金的第三十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国联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02月24日至2026年03月09日共10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Y<7日 1.50%
	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秦夏禹、张美婷
网址:www.glfund.com

(2)本基金暂不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2)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客服电话:95580

(3)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4)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5)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6)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209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2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汇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2月24日

2. 日常申购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2026年02月24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四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02月24日至2026年03月03日共6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秦夏禹、张美婷
网址:www.glfund.com

(2)本基金暂不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2)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客服电话:95580

(3)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高天
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4)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5)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6)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209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建信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恒生生物科技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64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恒生生物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恒生生物科技指数A	建信恒生生物科技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438	02643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8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2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40		
份额级别		建信恒生生物科技指数A	建信恒生生物科技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1,757,354.22	280,829,591.59	432,586,945.8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947.45	19,445.33	52,392.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1,757,354.22	280,829,591.59	432,586,945.81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947.45	19,445.33	52,392.78
	合计	151,790,301.67	280,849,036.92	432,639,338.5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35,007.78	35,007.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12%	0.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2月11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2日

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67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A	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38	026739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0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1月26日至2026年02月0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67		
份额级别		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A	人保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0,672,233.31	91,113,556.51	381,785,789.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85.56	608.72	1,394.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0,672,233.31	91,113,556.51	381,785,789.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785.56	608.72	1,394.28
	合计	290,673,018.87	91,114,165.23	381,787,184.1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和网站fund.picc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1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或"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证券代码:002342)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价格涨幅为162.90%,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不排除股票价格存在短期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公司股票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静态市盈率-390.57,市净率7.51。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金属制品业静态市盈率为46.29,市净率3.38。公司股票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2025年度在商业航天领域取得订单累计金额:996.51万元,其中2025年可确认的收入金额更小,占公司2025年收入比例低于0.50%。2026年初至披露日取得商业航天订单累计金额:128.65万元,金额占比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均很小。

一、澄清声明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在网络上流传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不实言论,称公司是"商业航天的新龙头"、"火箭回收龙头"、"文章将巨力索具指认为--A股唯一被官方实锤,为该技术提供核心产品的上市公司,是火箭回收网的直接缔造者。"、"中标了4.58亿的海南火箭海上回收系统项目"、"航天领域在手订单累计超过2亿元,排产已安排到2026年第三季度"等不实言论,引发关注。对此,公司澄清并郑重声明如下:

1、公司从未接受过任何媒体及个人就上述问题的访问,亦未就上述描述发表过任何观点及言论,以上信息均为不实信息。

2、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通用吊装索具产品,产品的应用具有通用性;公司未签署过4.58亿的海南项目,亦不存在在手订单累计超过2亿的情况。

经统计,公司2025年度在商业航天领域取得订单累计金额:996.51万元,其中2025年可确认的收入金额更小,占公司2025年收入比例低于0.50%。2026年初至披露日取得商业航天订单累计金额:128.65万元,金额占比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均很小。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不排除股票价格存在短期快速回落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6 年2 月11 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9.06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90.57,市净率为:7.51。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金属制品业静态市盈率为:46.29,市净率为:3.38。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不排除股票价格存在短期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再次提示,公司所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对漫剧制作相关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较为活跃,部分媒体报道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想无限")涉及上述相关概念。奇想无限设立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资产规模较小,人员较少,目前尚无相关业务订单及收入,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理性判断。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2月11日收盘后中国证监会行业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市净率为2.61;公司市净率为5.5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对漫剧制作相关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较为活跃,部分媒体报道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涉及上述相关概念。

基于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规划,2025年12月5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德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奇想宇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51%。截至2026年1月31日,实缴资本300万元。奇想无限设立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资产规模较小,人员较少,目前尚无相关业务订单及收入,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2月11日收盘后中国证监会行业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市净率为2.61;公司市净率为5.5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